

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 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 15 時 55 分

地點：本所一樓會議室

主席：謝區長水福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記錄：劉峻逸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 案—政風室：法務部 105 年廉政民意調查報告書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第 2 案—政風室：本所 106 年機關昇降設備(電梯)維護保養勞
務契約專案稽核結果。

主席裁示：請管理單位注意廠商維護保養情形，以符契約及相
關法令規定，確保公眾使用安全。

第 3 案—政風室：為使同仁勇於任事，避免延滯行政效率，概
述「圖利與便民」之區別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1案—政風室：辦理本所105年駐里事務費支用核銷情形專案稽核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，請政風室依辦法執行稽核，以預防違法情事。

第2案—政風室：為加強風險控管，落實各課室採購案之履約管理。

決議：請經建課加強監造單位督導管理，另各課室請督導承辦人對採購案件之履約管理。

第3案—政風室：辦理本所106年度廉政宣導活動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，依辦法執行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無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同仁對於圖利與便民應有一定的認識，除避免誤觸法網，並可提高行政效率，以達依法行政為民服務，例如：應注意採購履約情形，落實風險控管，請各課室主管輔導同仁，以

避免經驗不足或便宜行事而產生履約爭議。

陸、散會（106年5月4日16時15分）